

中国铁路物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中国铁路物资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中国铁路物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

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中国铁路物资股份有限公司、中铁物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中国铁路物资天津有限公司、北京中铁物总贸易有限公司、中铁物建龙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中铁物建龙西南供应链有限公司等。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100%。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社会责任、企业文化、资金活动、采购业务、资产管理、销售业务、研究与开发、工程项目、担保业务、业务外包、财务报告、全面预算、合同管理、内部信息传递、信

息系统等。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资金管理、购销业务管理、合同管理、资产管理、预算管理、财务报告等事项。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公司规定的评价程序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缺陷类型	定量标准
重大缺陷	错报 \geq 利润总额 5%
重要缺陷	利润总额 5% > 错报 \geq 利润总额 3%
一般缺陷	错报 < 利润总额 3%

（2）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① 重大缺陷：

-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
- 对于已经公告的财务报告出现重大会计差错进行错报更正；

- 外部审计或检查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 公司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和内审部门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以及造成公司内部控制环境无效的其他情形。

②重要缺陷：

- 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要错报，控制活动未能识别该错报；
- 错报虽然未达到和超过重要性水平，但仍应引起董事会和管理层的重视；
- 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

③一般缺陷：除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缺陷类型	定量标准
重大缺陷	内部控制缺陷造成的资产损失 ≥ 利润总额 5%
重要缺陷	利润总额 5% > 内部控制缺陷造成的资产损失 ≥ 利润总额 3%
一般缺陷	内部控制缺陷造成的资产损失 < 利润总额 3%

(2)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①重大缺陷：

- 违反“三重一大”决策程序，导致决策严重失误；
-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对公司造成重大资产损失、重大法律风险或严重不良影响；
- 已经发现并报告给公司管理层的重大缺陷在合理期限内未得到整改；
- 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且缺乏有效的补偿性控制。

②重要缺陷：

- 没有完全履行“三重一大”决策程序，决策过程不民主，造成决策失误；
-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对公司造成较大资产损失、较大法律风险或较大不良影响；
- 已经发现并报告给公司管理层的重要缺陷在合理期限内未得到整改；
- 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控制缺陷，对公司造成较大风险。

③一般缺陷：除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三）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

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综上所述，内部控制与公司经营规模、业务范围、竞争状况和风险水平等相适应，并将随着情况的变化及时加以调整。未来期间，公司将继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强化内部控制监督检查，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保障股东利益。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_____

杜 波

中国铁路物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3月29日